

看得见力度 感受到温度

——梁园区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侧记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



梁园区人民法院法官在施工现场耐心做好原告、被告双方的思想工作，使司法技术鉴定工作顺利进行。
本报融媒体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 摄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去年以来，梁园区人民法院持续转变思路、提质增效，连续多次开展“走访涉诉企业”活动，听取意见建议，谋划整改提升；先后走访辖区企业300余家，积极响应辖区企业的实际需求，灵活调整司法服务方式，推动司法服务更便捷、更高效、更具个性化，努力以司法服务“硬招法”，营造企业发展“暖环境”，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法律“力度”，感受到法律“温度”。

给企业吃下“定心丸”

法治营商环境好不好，制度是硬杠杠。“营商环境指标不仅是对各项工作的综合检验，更是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一次联合大考，不仅涉及到法院或梁园区的整体评价，更会影响到全市的营商环境大局，我们要做的就是健全制度，让企业吃下‘定心丸’。”梁园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侯文说。

不仅如此，侯文还要求全院干警必须从思想认识上彻底认清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通过不断提升办理破产案件、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等核心指标，全面提升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水平。同时，还通过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不断加大调解工作力度，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审判执行效率，减轻群众诉累。

2022年，梁园区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7163件，同比增长6.61%，结案25718，同比增长19.12%，结案率94.68%，同比提升9.98个百分点。该院实现了“一升四降”的较好效果，即结案率同比上升了8.61%，旧存案件下降了66.8%，新收案件下降了9.84%，案均审理天数下降了8.03天，超6个月长期未结案件下降了73.5%。“一升四降”，带动了执行合同等涉营商环境指标的有效提升。

“企业需要什么样的法律服务，梁园区人民法院就依法提供什么样的服务；哪里有阻碍企业健康发展的症结，哪里就有我们法官的身影。”梁园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冯尚文说，该院紧密结合工作实际，通过送法进企业、走访企业、提出司法建议、邀请企业代表走进法院参观、召开座谈会、以案说法、庭审观摩等方式，不断丰富服务方式，不断增加法律宣传载体，为辖区企业加强经营行为指引和规范，促进企业增强法治观念和依法经营意识。

破产重整暖了业主“心窝窝”

“非常感谢政府、感谢梁园区人民法院，在你们的支持和推动下，盼了10年，我终于可以住上新房了。”1月9日，某某嘉苑的业主代表为梁园区人民法院送来锦旗，上面写着“房子烂尾十年喜迁新居 法院重整楼盘商丘第一”。

此案是由贺冬青法官处理的问题楼盘——某某嘉苑旧城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6亩，拟建两栋商住综合楼，总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自2009年开始，项目方陆续将84户旧房拆除，拆迁面积9132平方米。按照当时政策，项目实行边批边建，该项目在未取得相关准建手续的情况下，即进行开工建设。由于某建筑公司经营中断，2014年被迫停工，此时楼房才刚刚完成主体工程。2017年，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嫌刑事犯罪，公司人员全部解散，项目整体搁置。该项目涉及84家拆迁户和143户已交房款的购房户，面临着难以收房的困境。

依据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此案作为破产重整案件由梁园区人民法院受理。在审理过程中，为解决广大拆迁户、交款户的实际问题，在上级法院及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该院依法有序推进破产重整工作，创新工作方法，根据“一案一策、一楼一策”的纾困解难原则，与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一起，对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调研，找出问题根源，适时调整股权结构，及时组建债权人委员会，积极化解主要矛盾。2020年3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某公司重整计划，梁园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执行。

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后，由债权人委员、投资人代表、经理团队对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共同决策，经理团队负责执行，破产管理人进行监督，各方相互信任、相互支持。2020年10月，某某嘉苑复工续建，2022年5月底，项目内两栋住宅楼全部如期完工。7月20日，住宅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具备交房条件，并适时向拆迁户、交款户交接房屋。这起拖延10年的问题楼盘得以成功化解。

某公司的某某嘉苑的破产重整已成为商丘市通过破产重整法律程序盘活问题楼盘、解决群众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的成功范例。

锦旗既是荣誉更是责任，鲜红的锦旗是债权人对梁园区人民法院破产重整工作的肯定和认可，也是梁园区

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案件，真正为民纾困解忧、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体现。

快速办理给企业带来“及时雨”

准确认定施工工程量价值，对审判建筑工程案件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是公平公正判决的前提。今年2月3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在组织某中心工程量司法鉴定过程中，在施工现场耐心做好原告被告双方的思想工作，使司法技术鉴定工作顺利进行。

2020年间，被告某建筑有限公司中标商丘市某中心项目后，将该项目转包给了被告陕西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施工。2020年7月19日，陕西某实业有限公司与原告王某签订《钢筋专业班组承包协议书》，将该工程主体结构部分的钢筋分项工程分包给了王某。协议约定工程量及人工费用的计算规则，并约定每月1日至5日项目以班组结算上月所完成工程量。同时，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方法，承包方垫资至主楼正负零，而后按工程进度由发包方审核完成一个月内向承包方分批支付进度款。2020年11月，原、被告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告满足被告“年前节点施工进度计划”后，还有一定数额的奖励。在施工建筑B塔楼27层时，因发包方没有向工人发放劳务费用，导致工程停工。后经协商，2021年11月30日，原告班组退场。双方因剩余工程款结算一事形成纠纷，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审理中，为精确认定剩余工程款，原告提出对工作量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为讨要该笔工程款，三方曾多次进行接触，其中多次发生口角纠纷，因此几方矛盾较为尖锐。为保障司法技术鉴定工作顺利进行，梁园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接到案件后，及时联系三方认真听取意见，并组织三方随机选取司法技术鉴定机构，并极力劝解三方以平和的态度配合司法鉴定工作。

在前期耐心工作的基础上，三方终于在当天积极配合法院主持的现场鉴定工作，在司法鉴定机构现场勘验时，三方主动提供施工图纸、施工记录等相关证据，为司法鉴定的顺利进行做了必要的准备。三方在司法鉴定现场均表示：“在法院的细心工作下，案件能顺利调解，法官真是帮了大忙，尽心尽力了！”

厚植沃土兴万木。梁园区人民法院将不断提升能级，不断叠加功能，不断创新模式，在“软环境”和“硬指标”上双向发力，通过加强“软环境”建设，实现“硬指标”提升，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为梁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法治在线

民权县

健全执法监督机制

本报讯(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张魁长 孟凯)近日，民权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该县高新区召开全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座谈会，万宝集团等17家企业代表参与座谈。会上，企业代表围绕涉企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提升监督质效等方面进行交流。

去年以来，民权县积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改革，被省确定为行政调解“三个融入”试点县。改革之初，该县先后召集乡镇和县直部门召开关于行政执法、执法监督、责任追究等专题交流研讨会20余场，全面梳理出近几年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改革、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并通过召开全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联席会议的方式进行研究，逐项形成改革举措。他们出台《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创新建立行政执法监督部门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联席会议机制、行政执法监督部门与信访部门联席会议机制、行政执法监督部门与市场主体责任座谈会、第三方案卷评查等四项机制制度等，分门别类进行实施，并优选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等8家试点单位先行先试，探索将行政调解融入重大执法决定救济途径、日常监督和执法过程。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已主动告知引导122次，化解行政争议11件、民事纠纷58件，涉及金额20余万元。

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民权县实现了对行政执法全要素、全流程、全周期的监督管理，做到了每一次行政执法活动都能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为扎实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向纵深发展，夏邑县纪委监委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与高新区派出所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调查，向企问需，多措并举全力提升维护稳定、服务发展、护企平安能力水平。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宋欣杰 摄

悬赏公告显威力 失信人现身还钱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刘鲲鹏 曹萍萍)被执行人李某逃避执行一年多后，近日，被执行人李某联系法官，当天委托他人将全部案款交付申请人，案件执行完毕，压在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头上的“包袱”终于卸下。

原告王某、被告李某系同学关系，双方签订餐厅股东协议，商定王某以借款形式出资。但餐厅开业一年后，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收益率，王某要求李某退还借款，李某未退回，王某诉至法院。永城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李某依约偿还王某借款本金11万元及利息。因李某未按判决履行还款义务，王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向李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李某未向法院报告财产亦未主动履行，执行法官依法对李某限制高消费、并将其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之后，李某玩起了“失踪”：原先正常使用的电话无法联系、留存的地址不见人影，仿佛人间蒸发。执行法官多次前往其有可能暂居的地方进行调查，都是无果而终。李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仅有的登记在其名下的一辆轿车也在诉讼前过户，执行陷入僵局。

今年“五一”假期期间，申请人王某发现李某出现在某个景区附近，便在5月2日向执行法官报告了这一情况。执行法官当即带队前往景区摸排，并张贴悬赏公告，鼓励群众提供李某的相关线索，同时促使李某主动还钱。

这一办法果然奏效。5月4日，李某主动与执行法官联系，当天便委托他人到法院将全部案款交付给申请人王某。



近日，民权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民生广场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宣传咨询台、向群众发放垃圾分类和保护环境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垃圾分类、保护环境文明实践。 马丽娜 摄

民生案件无小案 快速执行受称赞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张桂茹)5月6日，当事人梁某来到柘城县人民法院将两面印有“公正执法 一心为民”“公正执法 神速执行”字样的锦旗分别送给案件审判法官和执行干警，表达对法官由衷的赞誉和对法院工作的肯定。

在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张某驾驶电动三轮车与梁某发生碰撞，造成梁某受伤。因赔偿事宜双方协商未果，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相关费用。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考虑案件标的额较小，案件事实较为清楚，第一时间与原告、被告取得联系，释法析理做诉前调解工作。然而，双方在赔偿数额上仍未能达成一致。在案件开庭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认真听取双方陈述答辩及举证质证情况，详细了解案件事实情况，并依法作出了公正判决。判决生效后，张某拒不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该案涉及民生，柘城县人民法院开启绿色通道，对此类案件优先受理、优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多次对被执行人进行劝说，希望其主动履行义务，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并告知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却一直狡辩，试图逃避执行。于是执行干警采取强制措施将其拘传至法院，并向其宣读了拘留决定书。

面对执行干警强大执行攻势和法律威慑力，被执行人认识到事态严重性，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当场筹款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至此，该案从执行立案至执结完毕仅耗时10天，案结事了。



5月9日，夏邑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该院干警向群众多角度解读《信访工作条例》，普及信访知识，帮助群众深入了解信访基本程序，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文明信访。 沈伟婷 摄

民权县人民法院 化解一起邻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李 宁 刘雪蒙)5月4日，在民权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见证下，被执行人廖某不仅当场赔偿了王某损失1200元，还帮助王某维修了窗户、粉刷了墙面，表示从此将和好如初、互帮互助，正确处理邻里关系。

原来，去年3月7日15时许，廖某杂物间内突然发生火灾，造成南邻王某家窗户损坏、墙体烧黑。王某为维修窗户、粉刷墙面，被廖某阻拦，遂发生纠纷。

王某无奈，将廖某诉至法院。该院在审理过程中认为，廖某杂物间失火并造成王某家房屋损失，理应承担赔偿责任。鉴于双方互为邻居，廖某应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邻为善，而不应当设置障碍，阻止王某施工。判决生效后，廖某依然坚持己见，拒不配合王某。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王某申请强制执行。王某与被执行人廖某排除妨碍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祝启奔及时向廖某送达了执行文书，并邀请双方当事人到执行局商谈解决办法。但廖某无动于衷，以身体不好为由进行推脱。5月4日，祝启奔根据王某提供的廖某在家的信息，迅速赶赴廖某家中。看执行干警突然到来，廖某情绪崩溃。祝启奔一边安抚廖某情绪，一边现场查看情况。通过了解，廖某怀疑杂物间失火与王某有关。祝启奔为彻底消除双方隔阂，与廖某、王某一起专程赶往消防站找出警记录、勘查档案和事发原因，得知系其自家电线老化所致，进一步确认了杂物间失火与王某无关的事实。随后，祝启奔以案释法，耐心开导廖某，希望其履行法定义务。

心服口服的廖某回到家中，拿出1200元现金给王某，同时排除障碍，主动拆除了杂物间，帮助王某维修窗户、粉刷墙面。至此，案结事了，双方和好如初。



近日，虞城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该县昌新食品经营部开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法官首先向企业中层部门负责人发放《优化营商环境法律风险防范100条》《民法典100问宣传手册》等营商环境资料。同时，围绕食品安全详细讲解《民法典》及涉及食品安全的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员工认真学习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张朋 摄

